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 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内设“八科一室”，分别是：业务受理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登记核定科，养老待遇科，工伤待遇科，失业待遇科，稽核内控科，综合服务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 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9
	30			61	
总计	31	1,797.82	总计	62	1,79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7.63	1,79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3	1,456.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2.79	1,312.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2.19	1,062.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60	25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4	14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9	8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	6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7	17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7	17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66	9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3	17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3	17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9	11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4	2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0	3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7.63	1,547.03	25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3	1,206.03	250.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2.79	1,062.19	250.6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2.19	1,062.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60		25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4	14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9	8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	6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7	17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7	17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66	9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3	17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3	17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9	11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4	2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0	3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6.63	1,45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17	17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83	17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7.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7.63	1,797.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7.63	总计	64	1,797.63	1,79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97.63	1,547.03	25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3	1,206.03	250.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2.79	1,062.19	250.6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62.19	1,062.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60		25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4	14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9	8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	6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7	17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7	17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66	9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3	17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3	17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9	11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4	2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0	3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54	30201	办公费	27.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6.44	30202	印刷费	1.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2.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5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8	30207	邮电费	8.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人员经费合计		1,396.69	公用经费合计					15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		2.35		2.35		2.34		2.34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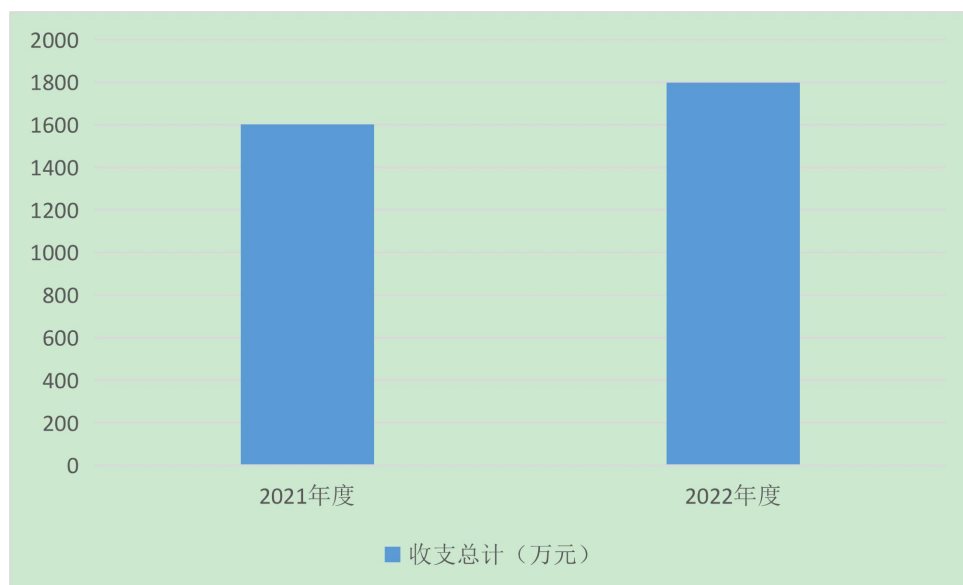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 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97.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32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和项目经费调增。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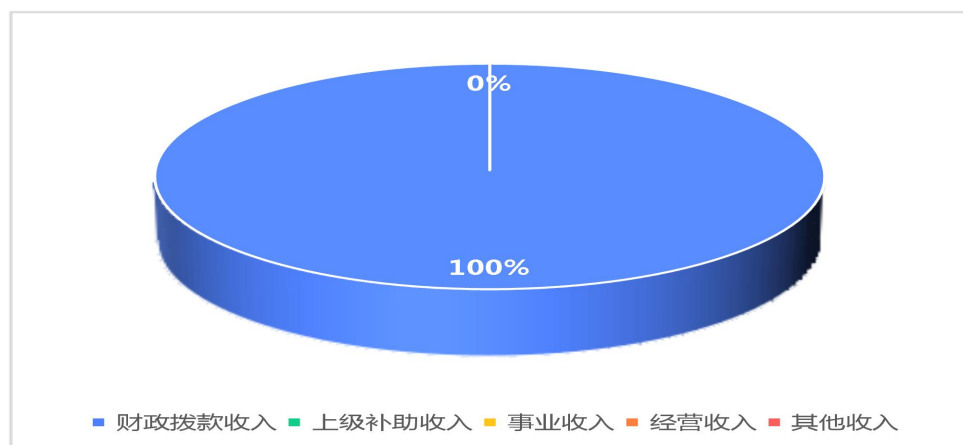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9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7.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单位使用科目：财政拨款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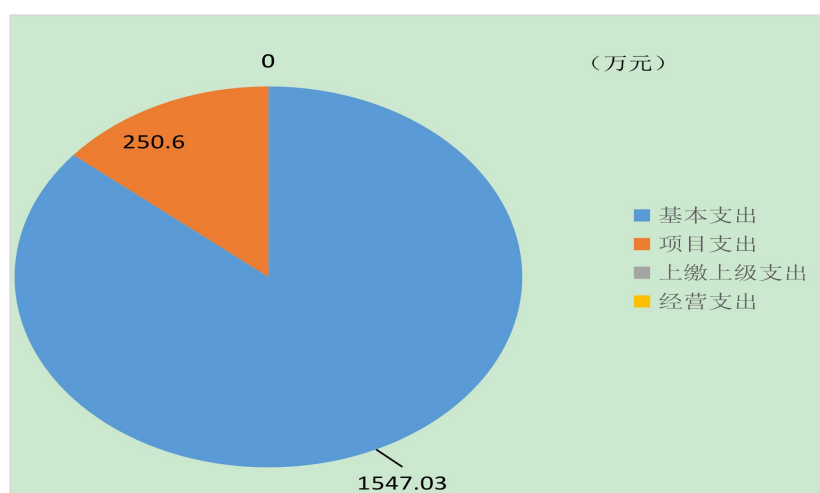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9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1%；项目支出 2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9%。

本单位使用科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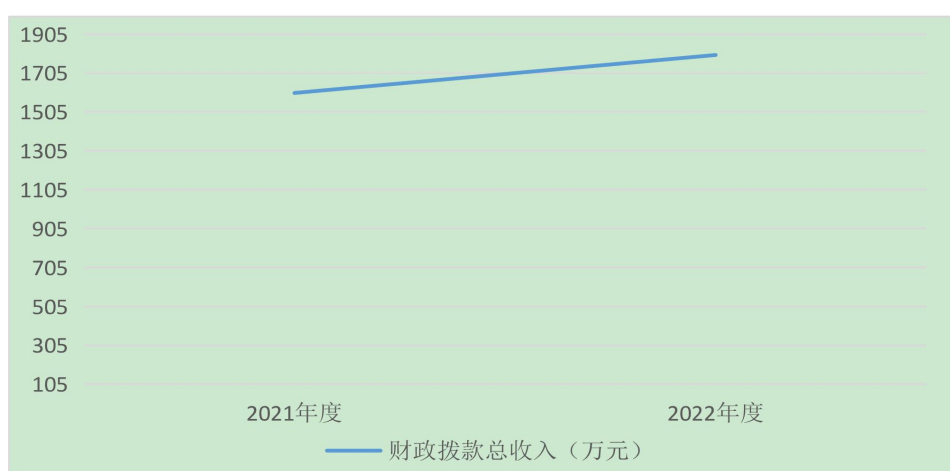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97.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2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和项目经费调增。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7.6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6.2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和项目经费调增。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51 万元，增长 12.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和项目经费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7.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56.63 万元，占 81 %。主要是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70.17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0.83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其中：基本支出 1,547.03 万元，项目支出 25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250.6 万元，主要成效：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保证

社保业务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年中追加了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4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医保局划转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1.8万元，支出决算为8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使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1万元，支出决算为6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7.93万元，支出决算为7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6.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

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27万元，支出决算为2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5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增长 80.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因汽油涨价以及车辆老化使维修费增加造成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增长 80.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因汽油涨价以及车辆老化使维修费增加造成费用增加。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1.15 万元；维修费 0.8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1 万元；保险费 0.29 万元；无安全奖励费用和其他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34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0.47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预算调整了支出结构，因此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5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97.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预算数 1,797.82 万

元，执行数为 1,79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547.0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2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8 万元，执行数为 2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截至 9 月，社保扩面净增 15363 人次，完成年度目标 15000 人次的 102.4%；二是月业务经办量 42474 笔；三是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有 55 家企业；四是咨询电话接通率 88%；五是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问题是“社会业务培训质量”指标有偏差，问题原因是 2022 年底湖北省社保信息系统上线，全新的操作系统、经办模式让工作人员和辖区企业需要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过程，也因此无法很好地衡量设定的“社会业务培训质量”的目标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指标体系，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并与市级下达指标匹配；同时进一步加强培训，积极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培训，服务沟通交流技巧培训，综合组织协调能力培训，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培训。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绩效目标的制定相关联，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政策的变化、下年度工作目标以及参保人员需求变

化制定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工作安排相关联，分析绩效自评结果与工作流程、工作方式的关系，找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完善工作流程及方式。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宣传引导，抓好社保扩面工作

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加大稽核力度，增强单位和群众的参保意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截至 9 月，社保扩面净增 15363 人次，完成年度目标（15000 人次）的 102.4%。

二、严格把关政策，确保社保待遇发放

根据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相关经办要求，认真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度发放，并做好 2022 年度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1—9 月辖区 13.9 万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正常发放，发放机事保退休金 5.83 亿；及时调整 2021 年度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发放工伤待遇 2,712.64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2,542 余万元，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 余万元。

三、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疫情期减轻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帮助企业应对风险、纾解困难、渡过难关。截至 9 月，共有 14700 余户企业减征失业保险费 7,512.26 万元，减征工伤保险费 2,553.01 万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共有 4286 户企业享受稳岗返还资

金 4,006.15 万元。落实对餐饮、零售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扩大宣传范围，优化缓缴申请流程。按照 23℃ 人社服务标准，当好“店小二”，落实“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跨域通办”等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四、周密谋划部署，完成国省系统上线

有序推进上线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工作，做好各岗位人员调整和权限管理，优化前后台布局，抓好经办流程整合再造，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开展多场次全员业务培训，推动工作人员向综合业务型转变，确保新老模式无缝切换。及时完成参保单位经办人信息采集，持续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提高经办人员对新系统、新政策的掌握和熟悉运用。积极应对社保业务办理高峰，通过增强大厅咨询服务力量，延长工作时间，宣传引导“错峰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实现经办服务平稳过渡。

五、延伸服务平台，推进社保业务下沉

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对辖区所有街道和社区社保工作人员开展“就近办”业务培训。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安排专人对街道、社区、红色驿站的社保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培训，详细讲解下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社保经办事项的有关政策与操作，并在培训后安排专人回访，一对一答疑

解惑，使基层社保工作人员能及时掌握上线省集中系统的最新政策和业务操作。根据基层的需求，组织业务骨干到街道现场培训指导，检验培训成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坚持实干导向，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结合上线省系统工作，根据干部能力素质、年龄结构、成长发展等情况，将内设科室和人员调整到位。着眼于部门长远发展和岗位需求，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好干部标准，选拔任用4名正科级和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和要求，完成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

七、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完成支委会换届选举，4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培养3个入党积极分子，确定3个发展对象。持续开展“人社练兵比武”活动，2名干部分别荣获全省“人社知识通”和“岗位练兵明星”称号。驻村扶贫党员干部连续坚守7年，事迹被多家媒体报道转载，驻村工作队荣获市级先进工作队。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双评议”“好差评”、作风巡查等作风问题的问责处理，做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动员党员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下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认领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在基层模范先锋作用。

八、坚持服务基层，扎实开展实践活动

认真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处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收集问题和意见，形成“三个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倒排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切切实实帮助解决企业和群众实际困难。处领导到基层收集问题 6 个，均已解决销号。

九、开展专项整治，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数据清理和网络监管核查预警信息等疑点数据核查，深入排查基金管理风险，堵塞管理漏洞。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侵占养老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核实确认问题线索 1 个，已移交公安机关和纪委监委机关，涉及金额 19.38 万元，现已全部追回。同时，认真做好服刑停保人员等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及时处理市民热线、信访平台、好差评等各渠道的信访问题，耐心解答政策，妥善化解矛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宣传引导，抓好社保扩面工作	年度目标 15000 人次	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加大稽核力度，增强单位和群众的参保意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截至 9 月，社保扩面净增 15363 人次，完成年度目标（15000 人次）的 102.4%。
2	严格把关政策，确保社保待遇发放	根据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相关经办要求，认真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度发放，并做好 2022 年度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	1—9 月辖区 13.9 万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正常发放，发放机事保退休金 5.83 亿；及时调整 2021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发放工伤待遇 2712.64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2542 余万元，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 余万元。
3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疫情期间减轻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帮助企业应对风险、纾解困难、渡过难关。	截至 9 月，共有 14700 余户企业减征失业保险费 7,512.26 万元，减征工伤保险费 2,553.01 万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共有 4286 户企业享受稳岗返还资金 4,006.15 万元。落实对餐饮、零售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扩大宣传范围，优化缓缴申请流程。按照 23℃ 人社服务标准，当好“店小二”，落实“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跨域通办”等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4	周密谋划部署，完成国省系统上线	有序推进上线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工作，做好各岗位人员调整和权限管理，优化前后台布局，抓好经办流程整合再造，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	开展多场次全员业务培训，推动工作人员向综合业务型转变，确保新老模式无缝切换。及时完成参保单位经办人信息采集，持续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提高经办人员对新系统、新政策的掌握和熟悉运用。积极应对社保业务办理高峰，通过增强大厅咨询服务力量，延长工作时间，宣传引导“错峰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实现经办服务平稳过渡。
5	延伸服务平台，推进社保业务下沉	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对辖区所有街道和社区社保工作人员开展“就近办”业务培训。	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安排专人对街道、社区、红色驿站的社保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培训，详细讲解下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社保经办事项的有关政策与操作，并在培训后安排专人回访，一对一答疑解惑，使基层社保工作人员能及时掌握上线省集中系统的最新政策和业务操作。根据基层的需求，组织业务骨干到街道现场培训指导，检验培训成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	坚持实干导向，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结合上线省系统工作，根据干部能力素质、年龄结构、成长发展等情况，将内设科室和人员调整到位。	着眼于部门长远发展和岗位需求，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好干部标准，选拔任用4名正科级和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和要求，完成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
7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完成支委会换届选举，4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培养3个入党积极分子，确定3个发展对象。	持续开展“人社练兵比武”活动，2名干部分别荣获全省“人社知识通”和“岗位练兵明星”称号。驻村扶贫党员干部连续坚守7年，事迹被多家媒体报道转载，驻村工作队荣获市级先进工作队。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双评议”“好差评”、作风巡查等作风问题的问责处理，做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动员党员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下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认领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在基层模范先锋作用。
8	坚持服务基层，扎实开展实践活动	认真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	处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收集问题和意见，形成“三个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倒排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切切实实帮助解决企业和群众实际困难。处领导到基层收集问题6个，均已解决销号。

9	开展专项整治，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数据清理和监管核查预警信息等疑点数据核查，深入排查基金管理风险，堵塞管理漏洞。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侵占养老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核实确认问题线索1个，已移交公安机关和纪委监委机关，涉及金额19.38万元，现已全部追回。同时，认真做好服刑停保人员等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及时处理市民热线、信访平台、好差评等各渠道的信访问题，耐心解答政策，妥善化解矛盾。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547.03		项目支出总额		250.6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97.82	1,797.63	99.99%	20.00	
年度目标		做好社会保险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市级社会保险扩面及基金征缴追欠稽核任务，做好宣传工作；按照政策管理合同人员，保障合同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24 分）	月业务经办量（4 分）		30000	42474	4.00
			宣传资料发放量（4 分）		每月 500 份	全年超过 6000 份	4.00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4 分）		年稽核量约 50 家公司	55 家	4.00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4 分）		15000 人次	26220 人次	4.00
			咨询电话接通率（4 分）		88%	88%	4.00

			编外人员收入同比增幅（4分）	5%	5%	4.00
		质量指标（12分）	电话接线人员咨询解答准确率（4分）	100%	100%	4.00
			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4分）	100%	100%	4.00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质量（4分）	优	优	3.00
		时效指标（4分）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4分）	100%	100%	4.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5分）	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15分）	98.5%以上	99%	15.00
			社保经办工作正常开展（10分）	每月1-22号异动期内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15分）	参保对象满意率（15分）	90%	97.24%	15.00
总分	99.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偏差的原因：工资结构调整增加 68.3 万元，同时有上年结转结余，本年度单位厉行节约，故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 2. “社会业务培训质量”偏差的原因：2022 年底湖北省社保信息系统上线，全新的操作系统、经办模式让工作人员和辖区企业需要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过程，也因此无法很好地衡量设定的“社会业务培训质量”的目标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针对“社会业务培训质量”指标的改进措施：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指标体系，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并与市级下达指标匹配；同时进一步加强培训，积极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培训，服务沟通交流技巧培训，综合组织协调能力提升培训，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应对培训。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80	250.60	99.92%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月宣传资料发放量 （5分）		500份	全年超过6000份	5.00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5分）		年稽核量约50家公司	55家	5.00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5分）		19200人次	26220人次	5.00
			咨询电话接通率（5分）		88%	88%	5.00
			编外人员收入同比增幅（5分）		5%	5%	5.00
		质量指标 （15分）	电话接线人员咨询解答准确率（5分）		100%	100%	5.00
			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分）		100%	100%	5.00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质量（5分）		优	优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维护社保工作稳定发展，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20分）		90%	98%	20.00

	(4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参保对象满意率 (20分)	90%	97.24%	20.00
总分	99.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业务培训质量”指标偏差的原因：2022年底湖北省社保信息系统上线，全新的操作系统、经办模式让工作人员和辖区企业需要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过程，也因此无法很好地衡量设定的“社会业务培训质量”的目标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社会业务培训质量”指标的改进措施：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指标体系，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并与市级下达指标匹配；同时进一步加强培训，积极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培训，服务沟通交流技巧培训，综合组织协调能力培训，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培训。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